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14〕13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开展市级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意见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检验应急预案，锻炼应急队伍，强化应急意识，提高处突能力，根据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和《陕西省实施〈突发事件应对法〉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市政府决定从2014年开始，利用两年时间对市级专项应急预案进行一轮演练。现就演练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2014年进行6次演练

（一）自然灾害类

1.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组织开展《安康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

案》演练，市民政局负责衔接组织开展《安康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合成演练。

2. 市林业局负责组织开展《安康市森林火灾应急处置预案》演练。

（二）事故灾难类

1.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开展《安康市公路水路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演练。

2. 市环保局负责组织开展《安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演练。

（三）公共卫生事件类

市卫生局负责组织开展《安康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》演练。

（四）社会安全事件类

市委维稳办、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开展《安康市处置大规模暴力犯罪事件应急预案》演练，市委宣传部、市政府新闻办负责衔接组织开展《安康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》合成演练。

二、2015 年进行 7 次演练

（一）自然灾害类

1. 市科技局、市地震办负责组织开展《安康市地震应急预案》演练，市卫生局负责衔接组织开展《安康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》合成演练。

2. 市水利局、市防汛办负责组织开展《安康市山洪灾害防御应急预案》演练。

（二）事故灾难类

1. 市安监局负责组织开展《安康市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》演练。

2. 市质监局负责组织开展《安康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》演练。

（三）公共卫生事件类

市农业局负责组织开展《安康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》演练。

（四）社会安全事件类

1.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开展《安康市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》演练。

2. 市发改委和市粮食局负责组织开展《安康市粮食应急预案》演练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市级各专项、部门应急预案的演练，由各牵头部门负责制订演练方案，于演练前 20 天报市应急办审核，并报市政府主管领导审定后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演练经费原则上从市级各部门有关经费中列支；没有专项经费的，由相关部门提出申请按程序报批。

（三）演练结束后，要及时进行总结评估，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，并将评估报告、演练影像资料报市应急办备案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一要高度重视。预案演练是检验预案操作性、实用性的重要

手段，各级领导务必引起高度重视，在经费、人力、物资等保障上要给予支持，要带头参与演练，全面熟悉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指挥程序，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能力。

二要取得实效。演练要紧贴实际，灵活设计脚本、方案，切实做到“练为战、练为用”，防止演练“花拳绣腿”，流于形式。要注重实效，防止盲目攀比，贪大求洋，铺张浪费。

三要广泛参与。各演练牵头组织部门要广泛联系预案相关成员单位参与演练，进行应急联动，锻炼协同行动能力，全面提高综合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。

四要修订预案。要严格落实《陕西省实施〈突发事件应对法〉办法》的规定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总体、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每三年至少研究修订一次。要特别注重在演练中发现问题，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1月27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1月27日印发